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因该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豫能控股，证券代码：001896）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59）。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0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豫能控股，证券代码：001896）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20-62）。

2020 年 11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19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和 2021 年 2 月 19 日，公司就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披露了《关于披露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68、临 2020-82、临 2021-07 和临 2021-14）。

2021 年 3 月 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4 号《关于对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所涉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进行了回复，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3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收到河南投资集团下发的《关于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豫投资本〔2021〕49 号），原则同意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总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工作，本次重组尚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发布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稳步推进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告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9 日